

臺銀人壽「98年五至八職等人員甄試」試題

職等／甄試類組【類組代碼】：七職等／行政總務【60102】

綜合科目：行政法、保險學理論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
②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，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**

③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A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，某日其所屬之運鈔車因駕駛甲之過失撞傷路人乙。

試問：

(一) 何謂公營事業？【10分】

(二) 在本案中，A 是否須對乙負國家賠償責任？【15分】

題目二：

A 直轄市政府將其辦理商業登記法事件的權限依法委任給 A 直轄市商業處去執行。某日甲未經設立登記，擅自經營販售飲料業務，被主管機關 A 直轄市商業處查獲，其乃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命甲於文到三十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送達後，甲並未依限期辦妥登記，A 直轄市商業處審認甲有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條規定，處甲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試問：

(一) 何謂權限之委任？【7分】

(二) 甲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時，哪一個機關為本案之訴願管轄機關？【10分】

(三) 甲若不繳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進入行政執行程序時，哪一個機關為本案之執行機關？【8分】

附註：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第一項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三十一條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題目三：

(一) 請比較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在保費與保障期間之優點與限制。【15分】

(二) 請說明定期壽險提供續保與轉換對於投保人之重要性。【10分】

題目四：

當保戶購買保單時，保險公司必須經過核保（Underwriting）程序才能決定是否承保，請回答下列問題。

(一) 請說明核保之目的。【12分】

(二) 請說明核保工作之內容。【13分】